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中博会秘宣字〔2025〕7号

关于做好第二十届中博会网上中博会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网上中博会以线下中博会为基础，搭建线上“展示、对接、交流、合作”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线上展示、供需信息等综合服务，截至目前已入驻企业近9000家，展示产品近20000件。为充分发挥网上中博会的信息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参展企业获得感，切实做好参展企业入驻、政府代表团管理、证件申领分发、成交数据统计等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企业入驻

请各展团联络员积极组织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企业入驻网上中博会，主要流程和相关内容如下：

（一）获取网上中博会参展商账号

参展企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网上中博会参展商账号。

1.秘书处统一创建新账号。联络员汇总展团全部参展企业的信息并报送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为参展企业

创建网上中博会参展商账号。各展团联络员收到新创建的参展商账号及初始密码后，转发给参展企业，通知参展企业及时登录网上中博会并自行修改密码。

2.参展企业自行注册新账号。参展企业访问网上中博会（www.cismef.com）点击右上角“登录”进入“参展商入口”并选择注册参展商账号，按照流程指引填写账号密码、展区展团、联系方式等信息后，提交系统后台审核。

（二）线上办理参展商证

参展企业在电脑端访问网上中博会（www.cismef.com）点击右上角“登录”进入“参展商入口”，使用参展商账号登录系统后台。参展企业按照流程指引，首先完善账号资料信息，然后进入“证件申领”功能，逐一添加参展人员办证信息并提交。办证人员收到认证激活短信（由网上中博会系统发送），请点击短信内链接并按流程和提示完成实名认证后，该参展商证件自动审核通过。

参展企业须在2025年6月18日前办理完成第二十届中博会参展商证件的注册申领等工作。

（三）编辑线上展位及上传展品

已入驻网上中博会的企业首先登录系统后台，然后点击左侧功能栏中“展品展位”，参照指引编辑线上展位及上传展品，通过网上中博会平台进行展示推介。

网上中博会还为入驻企业提供供需匹配、在线直播等多项功能，满足入驻企业的服务需求。

二、政府代表团管理

中博会组委会诚挚邀请各省（区、市）及有关单位领导率政府代表团出席第二十届中博会和相关活动。请各代表团联络员在电脑端访问网上中博会（www.cismef.com），进入右上角“登录”的“管理员入口”，联络员的账号密码请联系网上中博会工作人员。联络员登录后，进入左侧功能栏的“政府代表团管理”，参考“填报指引”说明组织开展政府代表团报名，相关工作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

三、证件申领分发

各代表团及各展团参展商申办的证件均由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整理后转交相应代表团及展团的联络员，再由联络员进行分发，请各联络员予以大力支持。

四、成交统计管理

请各展团积极组织签约活动，做好参展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意向等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成交统计管理的工作人员，请使用该展团联络员的账号密码登录网上中博会后台，进入左侧功能栏“成交统计管理”，参照功能指引填报成交统计数据。

五、工作要求

请各展团联络员积极组织参展企业入驻网上中博会，督促企业申领证件，做好政府代表团报名管理，落实证件分发工作，按时填报成交统计数据，确保相关工作在时间节点内高效完成。

使用网上中博会系统遇到问题，请联系客服协助处理。

秘书处工作人员：许自彪，020-83133248；

赵崇逸，020-83137619。

网上中博会客服：400-966-0896。

各展团若有参展企业微信群，请邀请网上中博会工作人员和客服加入，以便提供咨询协助。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5年5月14日

